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邦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A749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0027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五（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N5D6Q4）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跨領域服務之志工亦同須接受該類別特殊訓練始能計算服務時數證明」一案，請貴校（單位）協助轉知所有志工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09年1月6日新北社區字第1090010180號函辦理。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6月7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035386號函（諒達）說明四略以：「…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檢具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及內頁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跨志願服務類別之志工，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已上過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證明）…」在案。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3日衛部救字第1030128451號函略以（附件1）：



- 
-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二、特殊訓練。」，第2項規定略以：「…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合先敘明。
- (二)爰志工參與志願服務，須先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又特殊訓練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於志工提供服務所需而訂定，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若各自訂有特殊訓練課程，且規定跨領域服務之志工，須接受該訓練，始得提供服務者，自應從其規定，再予合計其服務時數。

四、依據上述規定，志願服務時數計算應始於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跨類別服務之志工亦同須接受該類別之特殊訓練始能計算該類別之服務時數，已完成跨領域特殊訓練者如未將受訓完成之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處理情況分別如下：

- 
- 
- (一)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補登及列印受訓完成時數條貼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上以茲證明。
- (二)如特殊訓練課程證明因故遺失，請原辦理受訓單位協助補發受訓證明及開立時數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再協助補登。
- (三)如已無法取得原辦理受訓單位相關證明，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志工開立切結書（附件2，可自行至新北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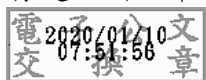


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http://vtc.org.tw/ch/>』檔案下載專區下載)並協助補登及列印受訓完成時數條貼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上以茲證明。

五、檢附跨類別志工服務注意事項1份，請志願服務學校(單位)協助轉知所有志工知悉及確實執行，以免影響跨類別服務之志工相關權利。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